

# “公交保卫战”须从人的角度入手

针对少数地方近期接连发生公交车纵火案件，公安部近日紧急部署进一步加强地铁公交安全保卫工作。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防控等级，进一步强化重点物品、重点人员管控。同时，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提请党委政府加大投入，在每列地铁列车、每辆公交车上配备安全员。（《新京报》7月17日）

由于公交车是人口密集、流动性大且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一旦发生有人蓄意犯罪，危害后果不堪设想。有鉴于此，加强安保力量，从而提升公交车、地铁等公共场所的防控等级，理应为相关政府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

从公安部的部署工作来看，无疑很有针对性。这些举措一方面可以起到排除安全隐患的作用，另一方面对犯罪分子也是一种心理威慑。

只是，再好的举措，要想真正起到保卫公交安全的目的，关键仍在于执行和落实是否到位。以配备安全员为例，从理想情况看，这固然相当于加设了一道安全防线，但就现实而言，繁忙路段的公交车载客容量非常大，一个安全员是否有足够的精力？他们的责任心和素质如何保证？这些问题倘若不解决，“安全员”就有可能成为一个摆设。

更加现实的问题是，加大安保力量，

必然意味着资金投入的增加。如果长期实行，这将会是一笔不小的投入。那么谁来落实和保障？校车问题就是一个前车之鉴，如果制度上完备了，但资金不到位，最终难免陷入不出事就拖，一出事后后悔不迭的困局。

从更大的视野来看，保卫公交安全，不仅要有技术层面的改进，还要有非技术层面的提升。其中人的因素至关重要。发生在公交车上的犯罪活动具有突发性乃至“自杀性”的特点，很难从技术角度绝对避免。这个时候，公众的道德素质和公共素养往往能够在特定情况下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近几次公交纵火案中，现场

乘客大多是慌乱逃生，似乎无人想到安全锤，在客观上加剧了此类公交惨案的伤亡后果。

从人的角度来反思公交安全，还需要加大对社会底层群体和弱势者的关注。几起公交纵火案的肇事者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身处社会底层，要么因个人原因成为人生失意者，要么是自感遭遇不公平待遇而诉求又无处表达，因此心理灰暗。这样的人现实生活中并不少，但也正因为他们的生活得毫无存在感，更应得到社会的关注。无论是地方政府部门还是社区，都应该建立相应的沟通和对话机制，也许一句话、一声问候就能避免一场悲剧。 吴龙贵

近年来，公职人员招考频遭质疑。据《中国青年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07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3日，全国被举报的人事违规考录事件共51起。记者通过梳理发现，这些事件有四成多被指牵涉官员近亲。

## 公正是选人的第一原则

也曾有人用选贤不避亲来为“超常规”选人、用人辩解。先不说这种所谓的“超常规”会如何引发社会质疑，也不谈类似“精准定位”式的萝卜招聘机制将会怎样削弱政府的公信力，引发连锁式的社会不信任情绪，从而降低社会运行效率，提高社会运行成本。我们不妨先按照这种辩解的逻辑来思考一下：选贤不避亲往往是“超常规”、“萝卜招聘”的最后一块遮羞布，也就是说被选“萝卜”的贤才是这个逻辑的核心与前提。可是，正所谓“真金不怕火炼”，既然是金子为什么不让它自己发光？由此可见，以选贤不避亲来为不公正的“超常规”萝卜招聘辩解是根本站不住脚的。至于一些单位私下的类似“领导子女照顾”之类的潜规则，就更是官僚主义的鲜活标本，坚决反对的“四风”之一，必须予以严厉禁止。其实，正所谓“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作为领导，更应该积极主动自我回避。

唯有公正才能让人人都享有出彩的机会，唯有公正才能凝聚力量，全心全意谋发展，一心一意搞建设，这不仅仅是我们这个社会所崇尚的价值追求，也是我们建设美丽中国梦，实现社会全面发展的底线，自然更应该是公职人员选拔的第一原则。

宋华

公正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我们国家从社会层面考量所追求的核心价值诉求，这一点在选拔公职人员方面体现得更为重要。孙中山先生的一句“天下为公”堪为手握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标杆和楷模，然而，如若选人环节都无法公正，岂能妄言一心为公，期望通过不公正方式进入公职人员队伍者能公正用权无异于痴人说梦，缘木求鱼，所以说，公正必须，也必然应该成为选人的第一原则。

据《中国之声》报道，随着进入“三伏天”，各地高温天气不断，全国许多城市针对高温天气也曾发布过紧急“通知”或“规定”，但是执行起来并不尽如人意。报道称，多数企业至今落实不到位，八成劳动者难足额拿到高温津贴。

## 高温补贴应向高温保险转变

八成劳动者未能充分享受到高温津贴，凸显了“制度之痛”。从法源上看，这一制度属“强制制度”还是“契约制度”，尚不明确。国家安监总局会同卫生部、劳动保障部以及全国总工会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年）中，其第17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不得用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如认为这是“强制制度”，也不能完全成立，因为《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违反此规定后的刑事法律后果。如认为这是“契约制度”，颁布主体中仅有代表劳动者利益的全国总工会，并无劳动雇佣另一方的企业家的利益代表机构。

更让高温津贴制度效力“打折”的是，《管理办法》并未统一划定一个“基准线”，发放标准交给各省自行决定。这意味着标准定得越高的地方，越有可能在招商引资中处于竞争劣势，结果可想而知，高温津贴会出现“高低效应”，有的省市“高温津贴”每月仅有百元左右，几乎没有多少实用价值，完全与高温作业这样的健康风险不相匹配。处于弱势的个人劳动者不大可能为每月百元左右并仅能在每年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享受的高温津贴，而与用人单位展开维权之战。有关劳动监管部门也不大可能为个人劳动者百元左右利益而主动绕过“不告不理”的响应式执法。

这说明，在现有的制度安排下，即便当地政府一再下发文件督促执法，其效果也不会太明显，即便一时显著的效果，也难以保证未来长期的良好效果，倒不如转换思维，寻求一种市场的力量，把高温补贴政策通过市场化来实现。目前最有可能的办法就是建立高温补贴保险，参照《管理办法》，劳动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高温补贴保险费。这一面向劳动者的高温补贴保险费，并不等于目前市面上可以看到的“商业高温保险”。商业高温保险起点是37℃，属“橙色”级别，不同于《管理办法》规定的35℃，为“黄色”级别。面向企业劳动者的高温补贴保险，应与《管理办法》相衔接，保险起点应起于露天作业35℃、室内作业33℃，并在劳动法的超高温气候下必须停止作业的规定下设临界保险温度。这样一来，劳动者可依保险自己向保险公司申领高温补贴，也可依保险条约，要求在超高温条件下获得休息的权利，绕开令劳动者“有理难申”的企业主，效果会更好。

和静钧

大学生暑假忙整容，整形撞脸，两女生成了“双胞胎”。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有些学生为了让自己魅力升级，把整容视为潮流，盲目从众扎堆整形。有的则将其视为“神器”，迎合他们所谓的“企业都有外貌协会”的价值取向。整形真的能如他们所愿吗？（7月16日《长沙晚报》）

## 该做“整形”手术的是外貌歧视

当今社会，尽管主流价值观不提倡“以貌取人”，但在现实中，人们总会有意和无意地在“以貌取人”或者“以貌被取”。俊男美女不仅在情场上春风得意，在职场上也更是顺风顺水。调查显示，六成职场人士表示自己遭遇过外貌歧视，而有24.7%的职场人对自己的容貌不满意。在反歧视斗争越来越激烈的今天，乙肝歧视、性别歧视等都有了明文禁令，而对于外貌歧视，却并无禁令可依。

有专家指出，“外貌主义”是种族主义的新形式，应该在文明社会中被摒弃。虽然目前我国对外貌歧视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如果涉及求职，就可以在反就业歧视中找到相关法条。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第62条，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见，该做“整形”手术的是外貌歧视。如果大学生在求职时，遭遇了外貌歧视，要注意取得相应证据，比如相关录音、录像、广告里涉及五官、长相等等文字，劳动合同对外貌的限制等，可通过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劳动权益。问题是，仅靠劳动者个体维权，显然难以扭转外貌歧视现象；特别是，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也让劳动者遭遇维权困境。因此，立法部门应研究制定反就业歧视的专门法律条款，并将外貌歧视纳入其中，便于劳动者依法维权，终结大学生为求职整形的社会病态。

张西流

## “极品”前任

据《羊城晚报》报道，广东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的义河社区居委会，日前居然关门停止办公长达一周，其原因竟然是现任居委会干部为躲避前任居委会书记的“追杀”。

张建辉/图



## 惨烈车祸为何一再重演

又一起特大交通事故在凌晨发生。7月19日3时许，沪昆高速湖南怀化段，一辆装载乙醇的小货车与一辆大客车发生追尾后爆炸燃烧。造成43人死亡，6人受伤。

冰冷的数字，难以还原现场的惨烈。据目击者回忆，事故发生时“就像炸弹爆炸一样，火光冲天”。事故中的5台车辆均已被烧得只剩下框架，车上货物散落一地。几名伤者的伤情都很严重，有些头发和衣服都被烧光。对于在事故中不幸遇难的人，警方只能对遗骸进行编号收集，以便通过DNA鉴定辨别身份。

被车祸无端掠去生命的人们，就像人生还在路上，却突然画上了休止符，这是多么不公平的事情。然而，在这世界上，在不同的地方，却不时地发生着这样的悲剧。每天那么多车辆在路上，往返交集，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惨祸。这除了让人感叹生命的脆弱，还让人感到一种深深的无力。

也因如此，有人把这场车祸看作“墨菲定律”的又一次应验。这个定律是指，凡事只要有可能出错，那就一定会出错。问题是，假定车祸是不可避免的，难道出错也同样不可避免吗？哪怕有些事情再小，都可能出错，但这并不等于说，那些人为犯的错，就不必进行反思与纠正。

悲剧已经发生，这里不能不说事故原本可以避免，但必须说，事故车辆存在的一些问题，本应该避免。

其一，这起事故的肇事车辆为运输乙醇的厢式小货车。这辆货车为逃避检查进行了非法改装，伪装成小客车。货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事例，可谓屡见不鲜。其二，事故中的客车为“红眼客车”。按规定，凌晨2时至5时，客车司机不得疲劳驾驶，必须临时停车落地休息。然而，“夜休令”已推行3年，仍未得到坚决执行，导致“红眼

客车”夺命事故时有发生。

为什么“夜休令”不能形成有效约束，为何货车总是和超载、改装等关键词关联在一起，为何危险化学品运输屡屡成为“流动炸药库”，这些问题都值得认真追问，深刻反思。

早在2012年“8·26”延安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人们就已发现“夜休令”在落地中面临各种尴尬，例如运输公司并不积极落实，监督缺乏细则，服务区难以容纳休息车辆，等等。如今时间又过去了近两年，如果政策与现实依然是“各走各路”，而对刚发生的这起惨祸，仅有悲伤并不能抚平所有伤口。

生命无价，安全第一。车祸的“墨菲定律”也许难以避免，但造成车祸的人为因素，必须得到治理与纠正。对于奔忙在路上的人们，只有用完善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与严密的监督，才能指引他们平安返家。

顾响

近日，湖南一家民营企业股东在微博上“自曝”一份向银行的送礼清单。其中包括办理贷款业务开支、银行考察开支、招待费用、某行长乔迁送礼、某行长住院送礼等，企业存续5年间共计972万元。（7月17日《法制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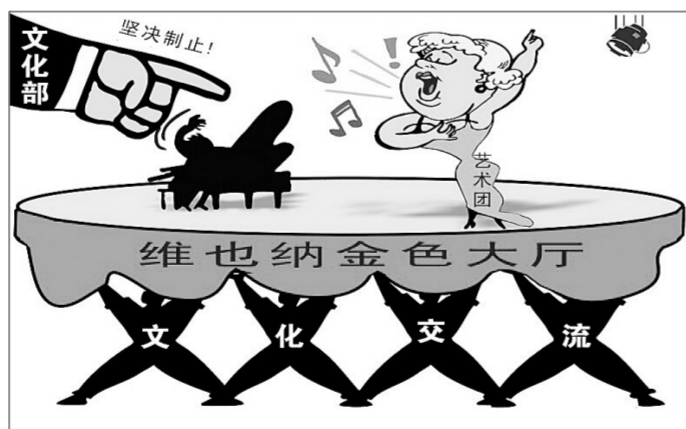
不容忽视的一个关键细节是，这家民营企业已在2011年破产倒闭了。可以想见，如果这家公司还没有破产，企业的经营还在顺利运转，作为当事人之间秘密的送礼单恐怕还不会曝光。如今，企业倒闭之后，银行和民企之间因贷款纠纷对簿公堂，这份牵扯着秘密关系网的送礼单才有机会公之于众，这就是所谓的“鱼死网破”。

礼单摘要里明确备注“某行康行长乔迁送礼”、“某行陈行长住院送礼”、“办理业务开支”、“招待银行开支”、“购茶叶送礼”、“银行考察开支”等名目。企业存续5年间累计送礼共计972万元。大大小小的礼物、礼金、请吃请喝账单，展示出企业和银行之间的“礼尚往来”是多么密切。而企业精心记录的“送礼单”，不仅为了方便今后企业内部的财务结算，更重要的意义是列出了一张错综复杂的关系网，本质上也是一张很有分量的“讨债单”。

## 民企“千万礼单”背后的隐忧

企业家不会无事献殷勤，他们送出去的礼是一种投资，必定要从收礼的单位收回相应的回报。在企业和银行之间，那一笔笔礼单犹如欠账单，摆放在各人心里，所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当企业遇到融资、贷款等需要摆平的难题，登门拜访送过礼的银行相关人员，犹如怀揣账单上门讨债，双方自然心知肚明。“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软”，本该忠于职守的工作人员，难免要把“礼尚往来”摆中间，把公事公办暂时摆两旁。该办的事情肯定办了，不该办的事情也会受到特别的关照，国家的金融政策执行、银行的信贷操作流程还能因若金汤吗？

对送礼单上列出的收受礼物和吃请问题，相信纪检部门必定会“按图索骥”严格查处。但是，对涉事银行的调查，不能止步于这份送礼单本身。还需举一反三三地严查深挖——在意外暴露的送礼单以外，收藏在其他银行抽屉里、暗藏在其他企业心里的送礼单还有多少？寄生在权钱交易易基础上的银行业畸形“潜规则”还有多少？纪检部门应以此为契机和突破口，对银行业内可能以权谋私的“高危”部门和人员进行全面的调查和处理，为银行业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生态修复”。 伍若毅



## 制止艺术团赴国外“镀金”

文化部近日明确，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监管和引导，对国内各级各类艺术团到金色大厅等国外著名演展场所或国际组织总部办公场所“镀金”现象予以坚决制止。

勾建/图

## 法律须还正当防卫者以公正

猥亵女网友的男子仅被行政拘留五天，而见义勇为救人的大学生小涂，却因救人过程中致实施猥亵的男子受伤，遭到警方刑事拘留。16日下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做出不予批捕的决定，警方亦撤销该案，小涂被无罪释放，不会留下案底。南山警方表示将帮助小涂申请见义勇为奖励，还呼吁深圳的企业录用小涂。同时小涂亦不用承担伤者的医药费用。

解救正在遭遇性侵犯的女网友，反而因致伤违法者被刑事拘留。这确实给公众一种“好人没好报”的不公正观感，甚至可能形成某种误导，让大家路见不平不再勇于挺身而出。这也使得当地办案机关饱受质疑和指责。

如果从案件最终所认定的事实来看，小涂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特征和要

求。根据刑法，“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要构成正当防卫须符合四个条件，一是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行为。强制猥亵女网友即使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尚未构成犯罪，也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法侵害。二是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不能“事先防卫”，也不能“事后防卫”。虽然小涂实施了暴力举措，但也是为了有效阻止性侵犯者采取进一步不法侵害，时机实为恰当。三是必须是针对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人。小涂并没有针对其他人进行暴力干预，针对的正是性侵犯者本人。四是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虽然小涂致使性侵犯者轻伤，但这

也并非有意为之，顶多可以看作是一种过失，刑法对于过失伤人行为，只追究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情形，同时，在当时的紧急情况下，我们很难苛求一个见义勇为者能够采取一种方式既保护到受害者，又不伤害到施暴者。可见，小涂的行为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

也正因此，检察院依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对小涂做出了不批捕决定，并在当日予以释放。最终，见义勇为者得到了法律公正的评价。然而，检察院否定了公安机关的批捕申请并不意味着公安机关存在违法办案。

真相往往不能自行完整地浮出水面，司法机关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只能依据当时所能掌握的阶段性情况。在立案之初，公安机关并不能立即断定见义勇为行为的真实存

在，只能掌握到有人受到轻伤。在当时看来，小涂确实容易被误判为“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现行犯”。对之采取临时性的拘留措施，这并不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当然，当地公安在本次案件中表现得也并非完美。因正当防卫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六款“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安机关如果查明了相关情况，本身就有权撤销刑事案件，终止拘留，并不一定要报请检察院批准。这也使得正义来得略显晚了一些。

通过这件事情，我们须认识到，法律从来都是站在见义勇为者这边的，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终将出席。执法者面对可能的见义勇为者时，也须保持一些谨慎，让正义离他们能近一些，更给力一些。 舒锐